

扬州中学花园接待室室内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项目概况

扬州中学花园接待室室内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2021087 号

项目名称：扬州中学花园接待室室内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6 万元

采购需求：扬州中学花园接待室室内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①磋商响应函(原件)；
- ②资格声明(原件)；
- ③若法定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④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⑤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⑥供应商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⑦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⑧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请单独封装，并在封袋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

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二）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集中考察：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于2021年10月19日下午17:00前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报名登记，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有投标登记资料，否则不予接受登记。

售价：300元，报名时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305 号金都汇商务楼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江苏省扬州中学”“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无须缴纳竞争性磋商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扬州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305 号金都汇商务楼 3 楼

联系方式：耿帆 0514-80820678

九、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供应商务必预留充足的时间量。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各供应商须明确项目授权代表，且出席活动的人数限 1 人。进场后的供应商应在指定开标室等候并参加开标活动，自觉配合场内秩序管理，不得擅自至非相关场所活动。

3、除上述情况以外，供应商需进行其他活动的，一律采用电话预约的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